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承诺人**”）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海江

郭长兴

李海永

徐海涛

徐卫东

毛志宏

王希庆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芳

许哲

吴宗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海江

郭长兴

徐海滨

高飞

赵红云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